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 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24TJAA1F010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称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审核工作。

清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编制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编制和对外披露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清新环境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清新环境公司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收购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咨询”)增资,对应注册资本为 2,548.75 万元人民币,占深水咨询 28.0669% 股权;在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拟以 8,019.125 万元收购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投资”)持有的深水咨询 10.0661% 股权,以 7,565.7925 万元收购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原”)持有的深水咨询 9.4645% 股权,以 5,915.0825 万元人民币收购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博原”)持有的深水咨询 7.3995% 股权。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价格合计 44,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深水咨询 55% 的股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水咨询 55% 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

1、深水咨询新增注册资本 2,548.75 万元,由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增资完成后,深水咨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8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28.0699%。

3、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水咨询的股东深水投资、宁波博原、珠海博原购买其持有的深水咨询的 26.9301% 股权。

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深水咨询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该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深水投资。深水投资承诺深水咨询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期间(以下称“业绩承诺期”),深水咨询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4,0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深水投资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

##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021 年应补足金额=7,600.00 万元-2021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2022 年应补足金额=15,60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净利润总和-2021 年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2023 年应补足金额=24,00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实现净利润总和-2021 年和 2022 年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注:业绩承诺中所指净利润均指深水咨询合并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 (二) 股权收购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本次股权收购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三) 购入股权的交接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已完成向深水咨询支付增资款 22,5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 21,500.00 万元股权购买款;深水咨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本公司占深水咨询 55%股权,深水投资占深水咨询 45%股权。

## 二、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 深水咨询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主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该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深水投资。深水投资承诺深水咨询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期间,深水咨询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4,0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深水投资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

2021 年应补足金额=7,600.00 万元-2021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2022 年应补足金额=15,60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净利润总和-2021 年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2023 年应补足金额=24,00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实现净利润总和-2021 年和 2022 年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业绩承诺中所指净利润均指深水咨询合并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 （二）深水咨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深水咨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水咨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209.11 万元。

### 三、结论

深水咨询 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2023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886.53 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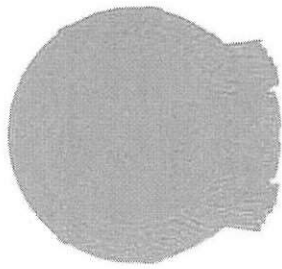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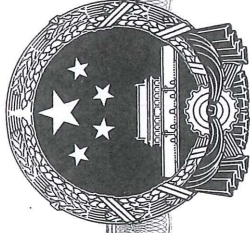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李晓英, 宋朝晖,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姓名 梁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1047304010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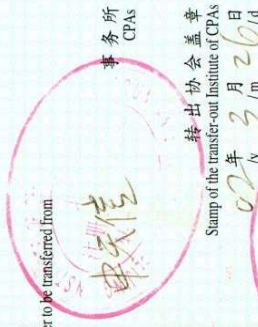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15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2016  
 2013  
 201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2010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d

月 / m

年 / y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110101300536



姓名: 高峰  
Full name: Gao F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4-11-08  
Date of birth: 1984-11-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Tianji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8411084551  
Identity card No.: 1201031984110845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5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4

5